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，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3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7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将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3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90,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，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本次已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，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7日